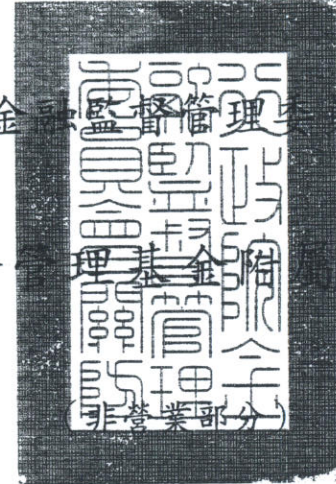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6 年度
(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屬單位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頁 次

甲、總說明

1、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1-20 頁
2、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20-23 頁
3、現金流量結果-----	23 頁
4、資產負債情況-----	23 頁
5、其他-----	23 頁

乙、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26-29 頁
2、現金流量決算表-----	30 頁
3、平衡表-----	32-33 頁

丙、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36-37 頁
2、基金用途明細表-----	38-43 頁
3、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45 頁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6-47 頁
5、用人費用彙計表-----	48-49 頁
6、員工人數明細表-----	51 頁
7、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52-53 頁
8、各項費用彙計表-----	54-55 頁
9、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56-59 頁

甲、總說明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1. 舉辦 17 場次「小小金融家成長營」，透過寓教於樂方式，帶領學童由活動中學習金融知識。
2. 為讓消費者有正確的消費與金融理財觀念，透過走入各級學校與社區辦理教育宣導活動，96 年度共舉辦 428 場次，累積參加人數 121,581 人，學生與民眾參與踴躍，宣導過程互動良好。
3. 為落實深化校園金融知識，建立學生正確的金融知識，鼓勵國內大專院校辦理金融教育活動，96 年審核通過補助 21 所大專院校辦理 44 項金融知識普及活動。
4. 舉辦國中、小教師金融知識研習營，96 年度共培訓教師 1,399 人次，以落實推動金融教育工作。
5. 完成全國首次「調查國民金融知識水準方法、架構及實地調查之研究」研究報告。
6. 進行開發「校園金融知識基礎教材」，讓金融教育向下紮根。
7. 進行建置功能完善的網路學習平台，整合金融教育資源、工具，提供人生各階段所需基本金融知識，並開發活潑化金融普及教育動畫及遊戲光碟，以吸引民眾透過網際網路學習基本金融知識。
8. 9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間配合行政院新聞局辦理「防制詐騙電話專案宣導」，計於衛星電視頻道播出 490 檔電視短片、10 則電視政策專輯、6 則廣播政策專輯，並於 600 家電影戲院播出 697 支電影短片，另於 96 年 7 月至 12 月間，於桃園機場刊掛燈箱燈片，期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要提高警覺，希望民眾不要再遭受詐騙損失。
9. 編製金融知識文宣品，包括編印「金融生活達人」20 萬冊、「快樂理財記帳本」2 萬冊、「消費金融精選十問」、「使用網路銀行小秘訣」、「房貸 1 點靈」等宣導摺頁，透過各縣市政府、消保團體、學校、金融機構及相關宣導活動分送民眾參閱，藉以強化民眾的金融知識概念。
10. 於 96 年 10 月 30 日、96 年 11 月 6 日及 96 年 11 月 13 日分別於台北、台中、高雄辦理三場次銀行業定型化契約消保新知座談會，邀請銀行

- 從業人員參加，落實推動金融商品消費者權益保護。
11. 製作及託播動畫宣導短片及平面廣告，向民眾宣導「正確理財」、「珍惜信用」及「貸款應注意事項」等金融觀念。
 12. 銀行消費者保護工作成效評鑑專案：為持續提高銀行對消費者保護之重視，對於辦理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之本國銀行及外商銀行，進行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之消費者保護制度妥適性、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之消費資訊揭露完整性與正確性、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之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有效性、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之消費者保護措施執行成效等相關方面的評鑑工作，同時就我國銀行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之消費者保護工作提出具體有效的改善建議。
 13. 有鑒於信用卡與國人日常生活密不可分，為讓消費者有正確之用卡常識，並提高民眾金融知識水準，俾有助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已製作「正確使用信用卡」宣導短片，教育消費者如何正確使用信用卡，其內容包括申請信用卡應注意事項、核卡後使用卡片應注意事項及刷卡後若有消費爭議時應如何處理等，未來將透過電視、新聞局電子視訊牆播出，並於銀行 ATM 及本會與本會銀行局網站供民眾瀏覽或下載。另將光碟片分送各級政府及學校等單位作為教育宣導使用。
 14.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讓民眾對財經知識、投資理財、金融商品及經濟趨勢等具備正確的觀念，以防範投資風險、保障投資權益，於 96 年 8 至 11 月委託證基會分別於全省北、中、南 30 所社區大學共辦理 30 場次「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宣導投資股市正確知識，幫助民眾建立正確的理財概念。實際參加總人次計 2,429 人。
 15. 於 96 年 10 月 27 日聯合金融周邊機構辦理「2007 金融知識嘉年華會」，吸引約 5 萬人次參與，並以寓教於樂方式，提升一般人正確投資理財觀念。
 16. 為強化消費者對保險概念之瞭解並將保險概念深植校園，辦理多項研討會及座談會：
 - (1) 辦理聰明金融家教師研習營，共 2 梯次 5 場研習營，參加人數約為 200 人；辦理聰明金融家實驗班 1 班（一班 35 人，共 28 堂課）。

- (2) 分別於臺北市、臺北縣、桃竹苗地區及高屏地區舉辦 4 場關於公平法、消保法及洗錢防制法之研討座談會，參加人次計 265 人。
- (3)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辦理消保園遊會。
17. 為加強宣導對保險之正確概念，於本會保險局網站架設保險概念網路互動遊戲，以輕鬆活潑方式宣導正確保險概念，並於每月中旬辦理抽獎活動。
18. 配合強制車險教育宣導活動，委託中華保險服務協會於 17 所大專院校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委託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特別補償基金辦理 15 場縣市協調會，參加人數約 9 萬人。
19. 為健全保險監理制度，促進保險市場發展，辦理多項委託研究計畫，包括：「長年期健康保險發展之可行性與風險控管暨其監理」、「微型保險商品（MICROINSURANCE）發展之可行性與其監理措施之研究」、「附保證給付投資型保險商品監理之研究」、「我國人口老化與保險商品發展」等。
20. 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業務：96 年度計畫對金融機構辦理一般及專案檢查 343 單位次，實際執行結果計完成一般及專案檢查 869 單位次。另加強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檢查，成立「機動小組」，將金融專業與司法專業緊密合作，對於掏空、炒作、內線交易等金融犯罪及電話恐嚇詐騙等民生犯罪案件，給予有效的打擊。又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溝通聯繫機制，將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由檢查單位與各業務監理單位就相關疑義或法令應予補強之處，加強溝通及協調。
21. 監控健全檢查制度與法規修訂
 - (1) 完成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之正式申報作業—為建立有效之資訊共享機制，以減輕金融機構申報作業負擔，本會已會同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建立金融監理單一申報窗口制度，完成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之正式申報作業。透過本會資訊共享平台擷取所需資料，產出監理資訊，並藉由監理資訊之交流與分享，提昇監理的效能，降低業者申報成本。
 - (2) 檢查制度的變革—一般檢查取消突擊查庫作業，改採預先通知方式。

為使檢查人員於辦理實地檢查前，能充分蒐集受檢機構之相關資訊，以確實掌握受檢機構營運與風險概況，俾利決定查核重點，有效增進檢查效能，爰參考美國、英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家金融監理機關之金融檢查流程，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於辦理一般檢查時取消突擊查庫作業，改採預先通知方式辦理，並配合建置相關配套措施，以要求金融機構強化相關控管作業。

- (3) 建置銀行業檢查評等機制—參酌各國銀行業金融檢查評等制度，建置我國銀行業檢查評等機制，以使檢查人員藉由該機制得以清楚且有效揭露銀行營運健全度及主要風險概況，評等結果將提供監理人員辦理日常監理及實地檢查之參考。
- (4) 完成 96 年度以「利用電腦輔助金融檢查之研究」委外研究—「利用電腦輔助金融檢查之研究」之委外研究，作為發展電腦輔助金融檢查技術的基礎，俾能有效提昇查核效率，提高整體金檢品質。
- (5) 修正及訂定金融業稽核工作考核要點—修正「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票券金融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及訂定「信用合作社稽核工作考核要點」，督促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信用合作社落實執行內部稽核制度，並使相關稽核工作考核要點之架構趨於一致。
- (6) 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放款定價政策—參酌先進國家之監理規定，擬訂金融機構放款定價政策之相關規範，責成金融機構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定價機制，以確保金融機構健全經營，維護金融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存款人與廣大金融消費者權益。
22. 檢視整合各金融相關法規，並協助業務局審議相關法令之研擬，以符合法制作業要求。
23. 舉辦司法官第 48 期訓練講習。
24. 舉辦刑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之法令教育訓練，計 3 次。
25. 制定「會計師懲戒覆審案件陳述意見作業要點」及「本會辦理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聘任原則」。
26. 會計師懲戒覆審案件審議，計召開 2 次會議。
27. 訴願案件審議，計召開 3 次會議。

(二)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 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融資公司法草案，行政院於 96 年 11 月 5 日及 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將俟立法院審議完成後，辦理法規宣導活動。
2. 有關委託研究「銀行業罷工相關法令之研究及建議」計畫，本研究案於 96 年基金預算通過後，辦理二次公開招標，均未吸引廠商參與投標，另因勞委會所修訂之「勞資爭議處理法」已同意納入金融服務業，將來主管機關及銀行業者於接獲工會罷工預告時能預作因應，以降低對金融交易之衝擊，業部分達成本研究案之計畫目的，爰於 96 年 10 月 25 日簽奉核准不再辦理本研究計畫。
3. 96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商業銀行設立標準」，規定經許可之外國金融控股公司，為合併或概括承受本國銀行之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得申請設立商業銀行。
4. 96 年 11 月 6 日修正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就銀行申辦業務所應具備資格條件、風險管理制度等予以增修，以符合監理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外，並參考部分本會對證券商規範，就銀行辦理台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應遵守事項，於本應注意事項中予以增修，以強化對銀行承作該等商品之管理。
5. 辦理與外商銀行之座談會，分別於 96 年 4 月 18 日與 96 年 10 月 23 日舉辦美國商會及歐洲商會會員銀行業務聯繫會，與美商與歐商銀行就各項金融議題及建議交換意見。
6. 本年度完成辦理委託研究「主要國家對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之管理及制度，與我國之比較研究」之計畫。
7. 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本會定期邀集各銀行總經理，檢視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消長變化，並邀集經濟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會商中小企業融資事宜。本年度已分別於 3/27、4/27、6/29、7/24、9/26 及 12/25 舉辦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17 次至第

22 次業務聯繫會議及 96 年協商中小企業融資事宜會議(於 4/27 及 7/27 併同總經理會議舉行)，會中除就銀行業經營、金融市場發展之議題或其他建議進行討論外，並檢討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相關事宜及成效。截至 96 年 11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 3 兆 38 億元，較去年同期(95/11 底)增加 2,601 億元，執行成效良好。另行政院已於 96 年 9 月 6 日備查「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3 年實施內容，訂定第 3 年目標為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再增加 2 千億元。

8. 9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發布「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以配合金融環境變遷，促進工業銀行發展，並平衡工業銀行業務風險。

9. 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為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估計 96 至 98 年新增 250 家上市(櫃)公司之目標值。為順利達成前揭目標值，除持續參酌國際規範及瞭解市場實務需要，修正不合時宜之規定外，並責成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組成專案推動小組，實地拜訪公司及證券承銷商進行雙向溝通，積極推動優良企業在台上市(櫃)。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新增 38 家上市公司(含本會已核備擬掛牌上市 8 家)及 45 家上櫃公司(含本會已核備擬掛牌上櫃 10 家，惟不含管理股票 7 家)，共計 83 家，已達成本年度目標 70 家。

10. 發展國際債券市場：為順利達成 96 至 98 年國際債券累計發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 1,000 億元之目標值，持續檢討修正國際債券相關法規，簡化以外幣計價發行債券之程序與申報書件，俾與國際實務接軌，並積極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惟 96 年下半年度因整體市場狀況及央行對外匯管制情形，截至 12 月 31 日止，國際債券累計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68 億元，為預計目標 260 億元之 65%。

11. 提升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已採行合理調整交易制度，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符合法人交易需求；推動公司治理等機制，強化市場資訊透明度，提高投資人信心以吸引法人投資；辦理國內外宣導，增進法人及外資對我國證券市場之瞭解，並協調相關機關調整投資國內資本市場投資比重等相關措施，鼓勵政府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

12. 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機制，營造安全穩定之交易環境

(1)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為持續強化證券商新金融商品之競爭力，引進國外金融專業技術，並兼顧新金融商品為客戶量身訂做之特性，以及連結標的範圍多元化需求，爰於 96 年 12 月 17 日開放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商品交易範圍改為負面表列之方式監理。

(2) 開放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為提高證券市場法人參與度及穩定性並滿足金融市場客戶多元化之理財需求，爰開放期貨商得兼營證券經紀及自營業務。另鑑於兼營證券業務之期貨商仍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始能確保業務、財務之健全運作，爰參酌金管會對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之規定，於 96 年 10 月 2 日增修證券商設置標準有關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之資格條件、申請書件、應指撥營運資金數額及用途之規範。

(3) 確立證券商風險管理新規範：為健全證券商財務結構，並就其營運相關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信用風險進行管理，爰參考 Basel II 金融中介機構之風險管理架構，規範證券商風險管理新制度，並進行資本適足率相關指標項目試算作業。目前證交所已於 96 年 9 月 29 日完成全部證券商試算資料之核算作業及更新試算之常見問答，並於 96 年 12 月 12 日陳報新制度試算結果及草案規劃內容。

13. 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護交易安全

(1) 持續研修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規章，以健全證券市場交易制度：強化鉅額買賣功能，提高大額交易者採行鉅額買賣之意願，以減少鉅額買賣對一般買賣交易價格的影響，調整鉅額交易制度分二階段實施，第 1 階段就逐筆交易部分，延長盤中交易時間及放寬價格彈性幅度，於 96 年 1 月 29 日實施；第 2 階段就增加配對交易、T+2 日交割及取消強制預收款券等措施，於 96 年 5 月 28 日實施。另為使台股交易制度與國際接軌，吸引外資來台投資，自 96 年 5 月 11 日起開放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平盤下可以借券賣出，並協助財政部於 8 月 20 日發布函令按照國際課稅慣例，以消除借券雙重課稅問題。

- (2) 已檢討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相關規定，並召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相關規定修正草案會議，該修正草案條文業已函報行政院審議。
- (3) 為因應國際證券期貨市場整合趨勢，經 96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會決議，積極推動證券暨期貨周邊單位整合，以提升各單位經營績效，降低市場交易成本，促使我國市場與國際接軌，提高國際競爭力。
- (4) 為推動公司治理，鼓勵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
- (5) 為助於股東及早瞭解股東會議事程序及內容，進而積極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規定。
- (6) 為促進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交易市場發展，督導櫃買中心完成固定收益證券處所議價即時揭示交易資訊系統及相關配套機制之規劃方案。

14. 擴大投信投顧資產管理業務，並建置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 (1) 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效率放寬信用交易限制，並擴大證券金融事業業務範圍：(A) 為使投資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滿足投資需求，並健全證券金融事業發展，於 96 年 3 月 12 日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開放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B) 為因應投資人交易需求及減少管制成本，於 96 年 6 月 15 日發布令提高每一投資人信用交易之最高融資限額為 6,000 萬元，最高融券限額為 4,000 萬元。(C) 為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以有效控管風險以及健全市場發展活絡市場交易，投資人融券賣出臺灣中型 100 指數及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股票，自 96 年 11 月 12 日起得不受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 (2) 擴大投信業務範圍及健全投信事業發展：(A) 發展證券期貨新種商品與業務，並強化相關風險控管機制，①推動投信業者陸續將基金淨值計算作業委由獨立專業機構辦理。②全部債券型基金已於 96 年 1 月完成轉型，並持續檢視債券型基金轉型後之持債比例等是否符合

相關規定。(B) 發展多元化金融商品，吸引投資人參與，並提供其避險管道：為發展多元化指數股票型基金商品，除於 96 年 5 月 11 日核備證券交易所修正相關法規，以利投信業者以外國成分股指數為標的發行 ETF 外，並於 96 年 10 月 30 日核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完成修訂與債券指數 ETF 有關之法規。

- (3) 健全投信業及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顧業發展：(A) 為加強對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業者之管理、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相關規範得以彈性調整及強化洗錢防制作業，96 年 2 月 5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B) 基於國內外業者一致性管理原則，分別於 96 年 1 月 22 日及 2 月 5 日放寬國內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規範，比照境外基金多空部位沖抵原則，俾與境外基金規範一致。

15. 期貨市場監理：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健全期貨服務事業之發展，並推出外幣交叉匯率期貨等新商品。

- (1) 有關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方面，分別於 96 年 4 月 18 日核備期交所之相關商品保證金計收方式說明及收取標準修正草案；於 96 年 4 月 26 日核備期交所「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機制」配合修正之交易及結算相關規章；並於 96 年 9 月 21 日完成審核期交所「實施整戶風險保證金規劃方案」。
- (2) 有關健全期貨服務事業之發展方面，分別於 96 年 7 月 10 日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34884 號令訂定發布「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四項法規命令，開放期貨信託事業之設置及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並開放期貨經理事業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並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3242 號令修正發布「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放寬期貨經理事業得接受委任人之委託資產範圍不以現金為限，並放寬該事業對委託資

產之操作範圍不以期貨交易為限，亦得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

- (3) 有關推出外幣交叉匯率期貨等新商品方面，期交所已完成規劃書初稿，及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 96 年 4 月間就市場狀況再次檢討本商品推出之可行性，惟結論仍為不宜推出。本會已請期交所持續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及研議。

16. 配合保險監理需求及研訂保險法子法、配套措施之參考，辦理多項委託研究計畫，包括：「保險業清償能力評估或檢測機制改進之研究」、「壽險業準備金適足性採隨機模型檢測之研究」、「保費不足準備金之精算實務處理釋例」、「我國再保險制度與法規之研究」、「保險多元行銷通路之管理」等。
17. 為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督導視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全面稽核制度執行情形，以及分別於台北、台中、花蓮、高雄等地辦理強制汽車責任法令宣導及保險查詢中心宣導說明會，共舉辦 11 場，參加人數約 6 百人。
18. 為推廣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健全該保險理賠機制，督導辦理住宅地震保險宣導活動及模擬演練。

(三)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 為強化證券化案件資訊揭露，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規劃揭露證券化商品交易資訊，以活絡次級市場交易。
2. 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繼續研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度已完成並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修正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完成並發布審計準則第 44 號「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及研訂第 45 號「查核工作底稿」草案。
3. 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聘用協審人員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及評核會計師工作底稿，96 年度協助審查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520 家，抽核 8 家會計師工作底稿。

4. 會計師法修正案已於 96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5591 號令公布；已召開 2 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審理會計師被付懲戒案件 11 件；另督導會計師公會完成 17 家會計師事務所整體查核品質之評鑑業務。
5. 配合保險商品制度改革計畫，已完成「保險商品監理資訊系統」建置，除可提升商品審查效率外，另整合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資料庫以及現行保發中心建置之商品資料庫，俾利業務監理及民眾查詢商品資訊。
6. 辦理保險輔助人核換發證照作業系統視窗化轉置系統維護。
7. 為提供民眾更豐富之保險概念及提升參與意願，擴充保險知識網路遊戲並增加新單元，以豐富網站內容。
8. 辦理保險申訴統計作業系統維護及擴充系統，除提升統計功能、促進業者重視保險申訴案件外，並加速申訴處理效率，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9. 推動金融監理資訊管理計畫，本年度辦理：
 - (1) 建立資訊系統持續運作機制：
 - A. 主要資訊系統資料異地存放備份：確保發生重大災害時，能提供不中斷之資訊服務，自 96 年中定期辦理本會、保險局及檢查局主要資訊系統資料異地存放備份。
 - B. 建立人員異地辦公機制：與證期局建立 VPN 專用電路，建立人員異地辦公環境。
 - C. 建置異地同步備援系統：完成 3 項主要系統異地同步備援系統建置作業。
 - (2) 擴充決策相關資訊系統：為提昇本會業務處理及決策效能，擴充 EIS 金融監理重要指標項目，96 年度新增多項金融監理指標，擴充裁罰案件系統功能多種統計報表，新增各銀行公布轉銷呆帳總歸戶資訊。
 - (3) 擴增為民服務品質相關資訊系統：為縮短為民服務反應時間，96 年初完成及導入本會及各局民意電子信箱系統、本會訴願案件系統，以縮短訴願案件之審理時程，另於本會網站增置金融競爭力專區。
 - (4) 開發金融監理管理基金自動對帳系統：為簡化基金繳納對象、代收

者與本會及所屬各局間拆款對帳作業程序，於 96 年開發監理基金自動對帳系統，以擴增金融監理基金繳費平台功能。

- (5) 擴增本會同仁資訊服務相關系統：為提升本會同仁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服務品質、加強業務處理效能，於 96 年內完成行政資訊入口網、圖書管理系統及文件控管系統加密索引系統、電子化公文管理整合系統及人事差勤表單系統等部分功能增修，另並新增會議研考系統。
- (6) 健全本會及所屬四局資訊系統安全管理制度：辦理本會及所屬各局導入 CNS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其中本會已於 95 年 12 月通過 ISO27001 及 CNS27001 認證，所屬各局亦於 96 年陸續導入及輔導通過認證，提昇本會暨所屬四局資訊安全環境及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7) 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服務機制：為推廣辦公室紙張文件電子化應用及會務通知網路布告欄應用，完成無紙化會議室示範應用，達成辦公室文件電子化、第三類公文無紙化、紙張減量及避免資料外洩等目標。
- (8) 完成「以電子憑證作為金融交易使用之安全性研究」委託研究案：為以電子憑證作為金融交易使用成為可信賴的金融交易環境及大量使用電子憑證可能帶來交易型態的改變，進行電子憑證金融交易應用環境安全性探討等網路金融交易資訊安全議題委託研究，俾供作研擬相關金融政策參考。
- (9) 辦理金融周邊單位資訊主管座談會：為加強與周邊金融單位資訊業務交流，提供政策形成及實際執行互動溝通管道，年度內每季召開一次金融周邊單位資訊主管座談會。
10. 已建置金融機構單一申報窗口及資訊交換平台，並可透過金融監理資訊交換平台交換監理資訊，減輕金融機構重覆向不同監理機關申報資料之作業負擔，並達成監理資訊共享之目標。

(四)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 為提昇金融監理人員專業知識及監理技巧，96 年 9 月 15 日已依業務

需要續訂一年期 FSI 所開設之線上資訊及學習系統。

2. 為利檢調司法人員瞭解證券期貨市場之犯罪型態及法令適用，進而提升相關案件之偵辦審理作業效率，於 96 年 7 月 3-5 日、17-19 日、10 月 23-26 日及 11 月 6-9 日分別辦理第 35-38 期「證券暨期貨法務與案例研討會」竣事。
3. 為強化同仁及保險業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辦理多項訓練課程，包括：
 - (1) 與精算協會合辦提升產險精算人員專業素養計畫訓練之「費率釐定課程」，培訓人數計 455 人。
 - (2) 辦理 96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教育訓練，共舉辦 2 梯次，培訓人數計 58 人（49 名取得證書）。
 - (3) 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共同舉辦「保險契約會計 IFRS4 Insurance contract 訓練」，共辦理 2 場，培訓人數計 420 人。
 - (4) 「隨機精算方法與現金流量分析研討班」等訓練課程，共辦理 7 場（每場 30 分鐘），培訓人數計 246 人。
 - (5) 為充實本會同仁保險專業知能，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本會保險局辦理保險專業基礎訓練課程，共辦理 9 堂，培訓人數計 238 人。
4. 派員赴國際組織或外國監理機關實習，培養國際金融人才：應外交部之建議，繼續派員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擔任為期一年之工作。
5. 薦送同仁至台灣金融研訓院、財稅人員訓練所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訓練機構開辦之金融訓練課程計 597 人次。
6. 於 96 年度辦理 4 場金融相關專題演講，參訓人員共計 240 人次。
7. 於 96 年度辦理 8 場新進及現職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參訓人員共計 577 人次。
8. 於 96 年度（6 月底及 12 月底）辦理兩次各一梯次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參訓人員共計 2,390 人次。
9. 派員參加 96 年行政院「精英領導班」之倫敦「政經學院研究班」及「哈佛大學班」。

(五)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 為發展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管理主管在證券期貨監理雙邊合作機制，積極參與國際證券期貨研討會議及國際組織有關活動，如派員參加美國期貨暨選擇權管理年會、參加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所辦 ARPC 會議及技術委員會會議、IOSCO 新興市場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所舉辦之定期性國際會議、參加美國證管會在華盛頓舉辦之國際證券市場發展研討會、出席 OECD 於印度孟買舉辦巨災金融管理會議及於新加坡舉辦之亞洲公司治理會議等國際性活動。
2. 建立本會與外國主管機關之金融監理合作：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簽訂監理資訊交換及協助調查備忘錄(MOU)並順利加入成為 IOSCO MMOU 之 B 級會員國。
3. 宣導台灣金融市場之改革及發展，吸引外資擴大參與我市場：參加「台灣投資說明會」，向全世界主要機構投資人介紹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改革；胡主任委員勝正率團參加台灣證券交易所 96 年 9 月 6、7 日於紐約及 9 月 10、11 日於倫敦舉辦的台灣投資說明會，其間利用兩場「台灣經濟與金融市場之發展」專題演講向歐美投資人士說明台灣金融市場最新的現況、展望與投資機會；並主持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與倫敦證券交易所(LSE)開盤儀式；拜會十餘家歐美重要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接受路透社(Reuters)等 5 家國際知名媒體專訪，促進全球投資人瞭解台灣金融市場的商機，有助未來將資金投入台灣市場。
4.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 (1) 世界貿易組織 WTO：我國係於 2001 年 10 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透過 WTO 之談判，我國得與大陸等國家獲得公平談判之機會並可為我國金融服務業者在外國市場爭取商機。
 - A. 參與 WTO 服務貿易週相關會議：本會應經濟部之請，爰派員出席 WTO 於 2007 年 11 月於總部(瑞士)舉行之服務貿易週，參與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會議及金融服務業之友會議，積極爭取各國市場開放，以協助我國金融業者對外開展業務。
 - B. 本會為加強國內金融業產官學界對我國加入 WTO 金融市場整體動

態影響的瞭解，以「金融服務業自由化之方法與經驗」為主題，舉辦世界貿易組織國家級研討會(WTO National Seminar)，WTO 特別指派主管金融服務業參事 Mr. Juan A. MARCHETTI 來台擔任講師，擴大各界對 WTO 金融服務業談判情況之了解。

C.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TFSR)於 96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邀集國內銀行、證券及保險業暨金融相關公會之重要負責人赴越南參訪，以掌握越南加入 WTO 後之潛在商機。本會張副主任委員受邀參團，就我國金融服務業在越南經營與拓展業務所遭遇問題，於拜會越南金融主管機關時提出積極性建議，並獲得越方之正面具體回應。

(2)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我國係 IAIS 之創始會員國，為促進我國保險業務國際化及增加國際能見度機會，加強參與 IAIS 各委員會之會務工作事宜並實際參與相關研擬草案之討論，進而促進本會與 IAIS 之聯繫往來，並藉以促進國際交流。

A. 96 年 2 月及 5 月本會派員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分別於杜拜及瑞士巴塞爾舉辦之年度委員會會議(triannual meetings)，積極加強與各保險監理機關之專業經驗交流，並就國際保險監理合作交換意見。

B. 96 年 5 月及 11 月參加 IAIS MMOU 工作小組會議(workshop)，除積極協助 IAIS 秘書處推動 IAIS MMOU 及本會申請 MMOU 案，本會並獲邀提名擔任 MMOU 審查官(validator)。

C. 為強化我身為 IAIS 會員體之貢獻，派員出席 96 年 10 月於美國佛羅里達舉辦之年會(annual conference)亦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與金融穩定學院(FSI)合辦之「亞洲保險監理官資本適足及風險基礎監理區域研討會」等，並於年會中遞交我國加入簽署 IAIS 多邊監理備忘錄 IAIS MMOU 申請案，使我國為 IAIS 會員國中僅次於德國，第 2 個提出申請之國家，並爭取獲得與金融穩定學院(FSI)共同主辦 IAIS 區域研討會經費補助。除強化我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之決心，亦提升我金融市場在國際之能

見度。

D. 本年度亦參與保險契約及金融集團工作小組會議，並向與會各國保險主管機關代表說明我市場運作情形及國際保險監理合作事宜交換意見，IAIS 官員並向與會之各國監理官讚許我國對國際監理合作之積極參與及對促進國際金融市場穩定的貢獻。

(3) 國際證券管理組織 IOSCO 為最重要之國際證券主管機關組織，我國係該組織之創始會員，經由該組織，我國得以與外國證券管理機關建立資訊交換之平台、相互監理及國際交流，故本會特別重視 IOSCO 活動之積極參與並指派人員參與杜拜舉辦之新興市場委員會會議 (EMC) 及韓國舉辦之亞太區域委員會會議 (APRC)。我方代表此行除於會場充分發言外，並向與會各國證券主管機關代表說明我市場運作情形及分享經驗，提高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4)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A. 推動成為 OECD 金融市場委員會 (Committee on Financial Markets) 觀察員。

B. 持續強化與 OECD 秘書長及 CFM 之關係及互動，出席 OECD 於印度孟買舉辦巨災金融管理會議及於新加坡舉辦之亞洲公司治理會議等國際性活動。

(5)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

A. 歐銀繼續提供短期工作機會 (Secondment) 乙名供本會派員，本會目前派遣 1 名人員於歐銀金融集團部門工作。

B. 於 96 年 5 月參加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於俄羅斯韃靼共和國首都 Kazan 舉行之第 16 屆理事會年會。

C. 歐銀共同融資處處長 Mr. Gary E. Bond 率團於 96 年 9 月 27 日拜訪本會。

(6) 亞太經濟合作 (APEC)：積極參與 APEC 之財長會議、次長會議、資深財金官員會議及各項金融議題研討會，利用雙方會談機會與 APEC 各會員體商討雙邊金融監理合作議題，並積極參與各項金融議題之討論，包括：

A. 派員出席於澳洲及秘魯舉行之「第 14 屆財長會議」、「第 19 屆年度部長會議」、「第 2 屆資深財金官員會議」及「第 3 屆資深財金官員會議」等，積極與各國官員洽商雙邊合作事宜，並將我國近期之金融改革等書面報告分送各會員體，提昇我金融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B. 派員出席「APEC 個別行動計畫 (IAP) 同儕檢視會議」，獲 APEC 專家及各會員體好評，APEC 秘書處並於會後於官方網站發布新聞稿「中華台北朝向 APEC 目標大步邁進」，顯著提升各會員體對我貿易及投資環境自由化之肯定度。

C. 薦送本會各局處人員計 18 人參與 APEC 相關論壇或訓練，促進與各會員體金融監理人員間之交流聯繫及增進專業知能。

(7) 東亞保險會議 (EAIC) 年會：派員參加在汶萊舉行之東亞保險會議 (EAIC) 第 23 屆年會，本會代表此行並擔任講者向與會各國之保險官代表說明我市場運作情形及分享經驗，提高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能見度，並藉機瞭解東亞地區最新保險動態及趨勢，並增進我國與東亞地區監理組織之互動。會後並順道出席「亞洲保險專業獎擔任評審及出席頒獎典禮」會議，擔任頒獎人。

(8) 國際保險學會 (IIS)：我國係國際保險學會 (IIS) 之成員，為積極參與表現發展事務，7 月派員參加在德國柏林舉行之國際保險學會 (IIS) 第 43 屆年會，參與大會各項研討會議及主要活動，並於會中就相關議題與其他國家與會代表交換意見，以作為制訂及修正各項政策及法令，暨執行之參考，並在年會主辦權交接典禮中，在 500 位來自全球保險業界菁英見證下，代表我國自本屆主辦單位德國保險公會手中接下象徵主辦權移交之權杖 (talking stick)，正式宣佈 IIS 2008 年年會將於台北舉行，對於增進我國國際活動之能見度助益甚大。

5. 推動與各國之雙邊金融合作成果：

(1) 菲律賓：

A. 與菲律賓中央銀行 (BSP) 完成雙邊銀行監理合作備忘錄 (MOU)

之簽署，菲律賓向為我國銀行海外分行聚集地之一，本案之簽署對加強台菲金融監理合作，具有實質效益。

B. 派員參加「台菲經濟走廊」相關議題協商會談，協助推動菲律賓進出口信貸機構及華僑信用保證基金間瞭解備忘錄（MOU）之升格事宜，以協助解決台商融資問題。

(2) 澳洲：

A. 與澳洲審慎監理局（APRA）以換文方式完成銀行及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EOL）之簽署，奠定台澳雙方橫跨銀行、保險及證券期貨等三業監理合作之堅實基礎。

B. 派員出席「第 12 屆台澳經濟諮商會議」，請澳方取消不利於外銀分行在澳經營存款業務之限制，並提供我方人員至澳洲金融主管機關短期工作機會。

(3) 英國：與英國金融監理總署（FSA）完成跨業金融監理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之簽署，為台英金融監理合作進一步建立正式管道外，亦代表我國金融監理制度的規範與執行已達國際標準。

(4) 日本：派員出席亞東關係協會主辦之「第 32 屆台日經貿會議」，提案並與日方代表洽談簽署台日跨業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及定期舉辦台日金融監理主管機關會談等。

(5) 印度：與印度證券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Exchange Board of India）完成證券期貨業之瞭解備忘錄之簽署。

(6) 約旦：與約旦證券管理委員會（Jordan Securities Commission）完成證券期貨業之瞭解備忘錄之簽署。

(7) 埃及：與埃及資本市場管理局（The 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of Egypt）完成證券期貨業之瞭解備忘錄之簽署。

(8) 美國：

A. 率團出席由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RBSF）舉辦之「亞洲金融危機十年回顧：亞洲金融業趨勢」會議，順道拜會該行總裁及副總裁等高級主管，就雙方關切之重要金融課題廣泛交換意見，對促進台美雙邊金融監理合作與交流頗具助益。

B. 接待美國財政部、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加州金融局、紐約州銀行局之資深官員並舉行會談，強化台美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各項事宜。

C. 與美國紐約州保險局簽署保險監理合作備忘錄：紐約州為美國保險業重鎮，本備忘錄除甚具有實質效益外，本次亦為台美政府機關簽署的第一個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具有指標性意義。

(9) 加拿大：派員出席「第 4 屆台加經貿諮商會議」，與加方代表洽談台加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之簽署事宜。

6. 成立本會駐外代表辦事處：

為加強本會與主要國際金融組織及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交流，協助監理我國海外金融分支機構業務，掌握國際主要金融市場發展，並宣導我金融市場改革及發展現況，維繫外國金融業者及外資關係，促使我國金融市場與制度朝國際化自由化發展，本會繼 94 年 10 月 8 日在紐約正式成立本會第一個海外代表辦事處，並業於 96 年 7 月 12 日成立本會駐倫敦代表辦事處，以就近掌握相關資訊以與國際接軌，該處之成立正可就近參與總部設於歐洲之國際金融監理組織之例行活動，掌握金融監理議題之國際趨勢。

7. 法規英譯委外部分，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之洗錢防制相互評鑑、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外國銀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等，96 年度共翻譯法規計 56 則。

8. 96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至美國芝加哥參加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銀行架構及競爭」第 43 屆年會。

9. 96 年 11 月 27 日參加國際交換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協會於日本舉辦之 ISDA 主契約研討會。

10. 96 年度外資政策持續朝開放腳步邁進，除同意證交所於核發「完成登記證明」時將一併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等政策外，並放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借款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得買賣本國證券商經營之股權衍生性商品及得以委任方式全權委託國內全權委託管理機構進行有價證券之投資等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11. 本年度配合 IOSCO 等國際機構之請求協助調查案共計 8 件、督導周邊單位之 MOU 簽訂案件共計 20 件、配合 IOSCO 等國際機構之請求，填覆問卷並提供本會法規等資料共計 16 件。
12. 辦理「國際保險會計與精算監理趨勢之研究」，預期提高台灣保險業財務報表表達的品質，以符合國際會計制度規範。
13. 為使保險監理與國際接軌，並與國際重要保險機構進行經驗交流，赴美國紐約參加 IAIS 保險契約工作小組會議、赴新加坡參加 APEC 退休金與年金市場研討會，並赴馬來西亞參加亞洲保險評論（Asia Insurance Review）舉行之「第四屆亞洲退休金實務與監理研討會」。
14. 為了解國際金融資訊，加強與國際座談交流，指派同仁參加各國舉辦之金融監理研討會，如「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風險聚焦之金融監理研討會」、美國保險監理協會（NAIC）舉辦「保險監理官論壇」、SEACEN「風險導向金融監理研討會」等，96 年度計 5 人。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係為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人事相關費用。

（七）解繳國庫計畫：

係基金賸餘解繳國庫，撥充本會及所屬 96 年度單位預算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部分經費。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1,086,906,158 元，較法定預算數 760,400,000 元，增加 326,506,158 元，計增加 42.94%，茲分述如次：

1. 違規罰款收入

（1）罰鍰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50,360,000 元，較法定預算數 70,510,000 元，增加 279,850,000 元，計增加 396.89%，主要係受監理機構違反金融法令受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滯納金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76,377 元，主要係銀行及投信投顧等公司逾期繳納監理年費所繳交之滯納金，屬預算外收入。

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監理年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579,994,488 元，較法定預算數 594,993,000 元，減少 14,998,512 元，計減少 2.52%。

（2）特許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50,400,000 元，較法定預算數 56,000,000 元，減少 5,600,000 元，計減少 10.00%，主要係部分銀行或被合併或被接管，致特許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3）執照與登記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67,918,086 元，較法定預算數 12,912,000 元，增加 55,006,086 元，計增加 426.01%，主要係銀行及金控業者為強化資本結構、提昇資本適足率等因素辦理增資，致增資換照較預計增加所致。

（4）證書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809,250 元，較法定預算數 750,000 元，增加 59,250 元，計增加 7.90%。

3. 服務收入—檢查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3,203,500 元，較法定預算數 21,985,000 元，增加 1,218,500 元，計增加 5.54%。

4. 利息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4,013,279 元，較法定預算數 3,250,000 元，增加 10,763,279 元，計增加 331.18%，主要係為有效運用資金，爰將短期暫無須動用資金轉存定期存款，致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5. 雜項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31,178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屬預算外收入。

（二）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930,229,880 元，較法定預算數 1,025,028,000 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1,095,068 元，減少 95,893,188 元，計減少 9.35%，茲分述如次：

1.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79,249,537 元，較法定預算數 53,921,000 元，增加 25,328,537 元，計增加 46.97%，主要係證期局依會計制度規定增提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0,427,143 元，較法定預算數 20,467,000 元，減少 39,857 元，計減少 0.19%。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78,121,855 元，較法定預算數 95,089,000 元，減少 16,967,145 元，計減少 17.84%，主要係銀行局報表轉換系統開發案因配合金融監理資訊共享平台開發系統轉換問題致無法執行，另證期局因會計研究發展計畫未聘用專任委員而減少支出，以及委託研究計畫案經多次公告始有廠商願意承接，致研究期程延後。
 4.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7,534,953 元，較法定預算數 13,337,000 元，減少 5,802,047 元，計減少 43.50%，主要係配合政府撙節經費之政策，本會及所屬人員訓練以在會內辦理為原則，致經費節餘。
 5.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1,942,866 元，較法定預算數 41,343,000 元，減少 19,400,134 元，計減少 46.92%，主要係「推廣國際資本市場委託海外推展計畫」，原預計委託國際性會議公司辦理台灣投資論壇，改由本會駐紐約、倫敦等 2 個代表辦事處自行辦理，致經費大幅節餘。
 6. 金融監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095,068 元，屬以前年度保留數，主要係本會倫敦代表辦事處採購辦公設備之經費。
 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344,230,458 元，較法定預算數 423,243,000 元，減少 79,012,542 元，計減少 18.67%，主要係因部分人員尚未如數補實，致人事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8. 解繳國庫計畫：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377,628,000 元，全數執行完畢，係基金賸餘解繳國庫，撥充本會及所屬 96 年度單位預算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部分經費。
- (三) 餘絀情形：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數 156,676,278 元，較法定預算短絀數 264,628,000 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1,095,068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元，減少短絀 422,399,346 元，計減少短絀 158.96%。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38,595,786 元，包括：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844,699 元。

(二)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1,087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1,218,261,573 元，包括：

1. 流動資產 1,212,788,098 元，占資產總額之 99.55%。

2.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5,473,475 元，占資產總額之 0.45%。

(二)本年度決算日負債 14,899,299 元，占資產總額之 1.22%，包括：

1. 流動負債 1,145,220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0.09%。

2. 其他負債 13,754,079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1.13%。

(三)本年度決算日基金餘額 1,203,362,274 元，占資產總額之 98.78%，包括：

1. 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1,046,685,996 元。

2. 本期賸餘 156,676,278 元。

五、其他：

依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會會計制度規定增提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計 24,263,022 元，因屬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8 點規定，併入本基金「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96 年度決算辦理。

本 頁 空 白

乙、主 要 表

金融監督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760,400,000	100.00	1,086,906,158	100.00
徵收收入	735,165,000	96.68	1,049,558,201	96.56
違規罰款收入	70,510,000	9.27	350,436,377	32.24
罰鍰收入	70,510,000	9.27	350,360,000	32.23
滯納金收入	-	-	76,377	0.01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664,655,000	87.41	699,121,824	64.32
監理年費收入	594,993,000	78.25	579,994,488	53.36
特許費收入	56,000,000	7.36	50,400,000	4.64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12,912,000	1.70	67,918,086	6.25
證書費收入	750,000	0.10	809,250	0.07
勞務收入	21,985,000	2.89	23,203,500	2.13
服務收入	21,985,000	2.89	23,203,500	2.13
檢查費收入	21,985,000	2.89	23,203,500	2.13
財產收入	3,250,000	0.43	14,013,279	1.29
利息收入	3,250,000	0.43	14,013,279	1.29
其他收入	-	-	131,178	0.01
雜項收入	-	-	131,178	0.01
基金用途	1,025,028,000	134.80	930,229,880	85.59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53,921,000	7.09	79,249,537	7.29
其他	53,921,000	7.09	79,249,537	7.29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20,467,000	2.69	20,427,143	1.88
其他	20,467,000	2.69	20,427,143	1.88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95,089,000	12.51	78,121,855	7.19
購建固定資產	15,618,000	2.05	15,336,095	1.41
其他	79,471,000	10.45	62,785,760	5.78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3,337,000	1.75	7,534,953	0.69
其他	13,337,000	1.75	7,534,953	0.69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41,343,000	5.44	21,942,866	2.02
購建固定資產	-	-	-	-
其他	41,343,000	5.44	21,942,866	2.0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23,243,000	55.66	344,230,458	31.67
其他	423,243,000	55.66	344,230,458	31.67

管理基金

及餘絀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326,506,158	42.94		939,972,403	100.00
314,393,201	42.76		906,932,270	96.48
279,926,377	397.00		244,616,760	26.02
279,850,000	396.89		244,460,000	26.01
76,377	-		156,760	0.02
34,466,824	5.19		662,315,510	70.46
-14,998,512	-2.52		555,789,213	59.13
-5,600,000	-10.00		53,266,667	5.67
55,006,086	426.01		52,247,380	5.56
59,250	7.90		1,012,250	0.11
1,218,500	5.54		24,981,000	2.66
1,218,500	5.54		24,981,000	2.66
1,218,500	5.54		24,981,000	2.66
10,763,279	331.18		6,704,672	0.71
10,763,279	331.18		6,704,672	0.71
131,178	-		1,354,461	0.14
131,178	-		1,354,461	0.14
-94,798,120	-9.25		713,851,624	75.94
25,328,537	46.97		-	-
25,328,537	46.97		-	-
-39,857	-0.19		-	-
-39,857	-0.19		-	-
-16,967,145	-17.84		-	-
-281,905	-1.81		-	-
-16,685,240	-21.00		-	-
-5,802,047	-43.50		-	-
-5,802,047	-43.50		-	-
-19,400,134	-46.92		272,986	0.03
-	-		272,986	0.03
-19,400,134	-46.92		-	-
-79,012,542	-18.67		256,821,905	27.32
-79,012,542	-18.67		256,821,905	27.32

金融監督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購建固定資產	-	-	-	-
解繳國庫計畫	377,628,000	49.66	377,628,000	34.74
其他	377,628,000	49.66	377,628,000	34.74
金融監理計畫	-	-	1,095,068	0.10
購建固定資產	-	-	1,095,068	0.10
其他	-	-	-	-
銀行監理計畫	-	-	-	-
購建固定資產	-	-	-	-
其他	-	-	-	-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	-	-	-	-
購建固定資產	-	-	-	-
其他	-	-	-	-
保險監理計畫	-	-	-	-
購建固定資產	-	-	-	-
其他	-	-	-	-
金融機構檢查計畫	-	-	-	-
購建固定資產	-	-	-	-
其他	-	-	-	-
本期賸餘(短絀-)	-264,628,000	-34.80	156,676,278	14.41
期初累積賸餘	855,204,000	112.47	1,046,685,996	96.30
期末累積賸餘	590,576,000	77.67	1,203,362,274	110.71

管理基金
及餘絀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	-	16,400,164	1.74
-	-	16,400,164	1.74
-	-	180,000,000	19.15
-	-	180,000,000	19.15
1,095,068	-	55,553,390	5.91
1,095,068	-	3,772,315	0.40
-	-	51,781,075	5.51
-	-	40,916,542	4.35
-	-	3,662,782	0.39
-	-	37,253,760	3.96
-	-	79,735,202	8.48
-	-	4,807,018	0.51
-	-	74,928,184	7.97
-	-	33,761,294	3.59
-	-	938,229	0.10
-	-	32,823,065	3.49
-	-	50,390,141	5.36
-	-	5,079,318	0.54
-	-	45,310,823	4.82
421,304,278	-159.21	226,120,779	24.06
191,481,996	22.39	820,565,217	87.30
612,786,274	103.76	1,046,685,996	111.3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 本期賸餘(短絀一)	-264,628,000	156,676,278	421,304,278	-159.21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46,000	-19,831,579	-19,877,579	-43,212.13
(1) 提存呆帳		24,263,022	24,263,022	-
(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46,000	-35,376,025	-35,422,025	-77,004.40
(3)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7,997,513	-7,997,513	-
(4) 其他		-721,063	-721,063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64,582,000	136,844,699	401,426,699	-151.72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2.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3. 減少其他資產			-	-
(1) 減少其他資產			-	-
4.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479,052	5,479,052	-
(1) 增加其他負債		5,479,052	5,479,052	-
5.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
6.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7.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8. 增加其他資產			-	-
(1) 增加其他資產			-	-
9.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727,965	-3,727,965	-
(1) 減少其他負債		-3,727,965	-3,727,965	-
1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751,087	1,751,087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264,582,000	138,595,786	403,177,786	-152.38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02,359,000	997,525,092	195,166,092	24.32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37,777,000	1,136,120,878	598,343,878	111.26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

平 衡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218,261,573	100.00	1,065,416,783	100.00	152,844,790	14.35
流動資產	1,212,788,098	99.55	1,062,358,246	99.71	150,429,852	14.16
現金	1,136,120,878	93.26	997,525,092	93.63	138,595,786	13.89
銀行存款	1,136,120,878	93.26	997,525,092	93.63	138,595,786	13.89
應收款項	76,500,125	6.28	53,306,877	5.00	23,193,248	43.51
應收帳款	72,896,666	5.98	54,758,684	5.14	18,137,982	33.12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3,123,121	-0.26	-2,737,934	-0.26	-385,187	14.07
應收利息	6,697,314	0.55	—	—	6,697,314	—
其他應收款	29,266	—	1,286,127	0.12	-1,256,861	-97.72
預付款項	167,095	0.01	11,526,277	1.08	-11,359,182	-98.55
預付費用	167,095	0.01	11,526,277	1.08	-11,359,182	-98.55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5,473,475	0.45	3,058,537	0.29	2,414,938	78.96
準備金	5,473,475	0.45	3,058,537	0.29	2,414,938	78.96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5,473,475	0.45	3,058,537	0.29	2,414,938	78.96
其他資產	—	—	—	—	—	—
什項資產	—	—	—	—	—	—
催收款項	69,991,019	5.75	46,834,247	4.40	23,156,772	49.44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69,991,019	-5.75	-46,834,247	-4.40	-23,156,772	49.44
合 計	1,218,261,573	100.00	1,065,416,783	100.00	152,844,790	14.35

附註：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金額本年度及上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190,750 元及 653,911 元，係廠商以銀行定存單及連帶保證書質押作為履保金及保固金。

管理基金

表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14,899,299	1.22	18,730,787	1.76	-3,831,488	-20.46
流動負債	1,145,220	0.09	9,142,733	0.86	-7,997,513	-87.47
應付款項	1,145,220	0.09	9,142,733	0.86	-7,997,513	-87.47
應付代收款	44,424	—	39,790	—	4,634	11.65
應付費用	1,098,186	0.09	9,100,333	0.85	-8,002,147	-87.93
其他應付款	2,610	—	2,610	—	—	—
其他負債	13,754,079	1.13	9,588,054	0.90	4,166,025	43.45
什項負債	13,754,079	1.13	9,588,054	0.90	4,166,025	43.45
存入保證金	8,280,604	0.68	6,529,517	0.61	1,751,087	26.82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5,473,475	0.45	3,058,537	0.29	2,414,938	78.96
基金餘額	1,203,362,274	98.78	1,046,685,996	98.24	156,676,278	14.97
累積餘絀(—)	1,203,362,274	98.78	1,046,685,996	98.24	156,676,278	14.97
累積賸餘	1,203,362,274	98.78	1,046,685,996	98.24	156,676,278	14.97
累積賸餘	1,203,362,274	98.78	1,046,685,996	98.24	156,676,278	14.97
合 計	1,218,261,573	100.00	1,065,416,783	100.00	152,844,790	14.35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金融監督
基金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基金來源	760,400,000	1,086,906,158
徵收收入	735,165,000	1,049,558,201
違規罰款收入	70,510,000	350,436,377
罰鍰收入	70,510,000	350,360,000
滯納金收入	-	76,377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664,655,000	699,121,824
監理年費收入	594,993,000	579,994,488
特許費收入	56,000,000	50,400,000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12,912,000	67,918,086
證書費收入	750,000	809,250
勞務收入	21,985,000	23,203,500
服務收入	21,985,000	23,203,500
檢查費收入	21,985,000	23,203,500
財產收入	3,250,000	14,013,279
利息收入	3,250,000	14,013,279
其他收入	-	131,178
雜項收入	-	131,178
合 計	760,400,000	1,086,906,158

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326,506,158	42.94	
314,393,201	42.76	
279,926,377	397.00	
279,850,000	396.89	受監理機構違規案件較預計為多。
76,377	-	銀行及投信投顧等公司逾期繳納監理年費所繳交之滯納金收入。
34,466,824	5.19	
-14,998,512	-2.52	
-5,600,000	-10.00	主要係部分銀行或被合併或被接管，致特許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55,006,086	426.01	主要係銀行及金控業者為強化資本結構、提昇資本適足率等因素辦理增資，致增資換照較預計增加所致。
59,250	7.90	
1,218,500	5.54	
1,218,500	5.54	
1,218,500	5.54	
10,763,279	331.18	
10,763,279	331.18	主要係為有效運用資金，爰將短期暫無須動用資金轉存定期存款，致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131,178	-	
131,178	-	主要係廠商逾期交貨違約金等。
326,506,158	42.94	

金融監督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用途	1,025,028,000	930,229,880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53,921,000	79,249,537
服務費用	49,281,000	52,551,857
郵電費	734,000	-
旅運費	23,953,000	21,109,3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186,000	16,594,708
保險費	-	23,981
一般服務費	2,202,000	7,843,914
專業服務費	3,206,000	6,979,867
材料及用品費	327,000	148,825
用品消耗	327,000	148,825
租金、償債與利息	475,000	21,000
地租及水租	475,000	21,0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88,000	60,582
規費	88,000	60,5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750,000	933,632
捐助、補助與獎助	3,750,000	933,632
短絀與賠償給付	-	24,263,022
各項短絀	-	24,263,022
其他	-	1,270,619
其他支出	-	1,270,619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20,467,000	20,427,143
服務費用	20,467,000	20,258,531
旅運費	2,656,000	939,92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52,000	2,048,550
保險費	-	576
一般服務費	2,376,000	3,265,975
專業服務費	12,783,000	14,003,501
材料及用品費	-	119,148
用品消耗	-	119,148
租金、償債與利息	-	49,464
地租及水租	-	49,464

管理基金

明細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94,798,120	-9.25	主要係證期局依會計制度規定增提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25,328,537	46.97	
3,270,857	6.64	
-734,000	-100.00	
-2,843,613	-11.87	
-2,591,292	-13.51	
23,981	-	
5,641,914	256.22	
3,773,867	117.71	
-178,175	-54.49	
-178,175	-54.49	
-454,000	-95.58	
-454,000	-95.58	
-27,418	-31.16	
-27,418	-31.16	
-2,816,368	-75.10	
-2,816,368	-75.10	
24,263,022	-	
24,263,022	-	
1,270,619	-	
1,270,619	-	
-39,857	-0.19	
-208,469	-1.02	
-1,716,071	-64.61	
-603,450	-22.75	
576	-	
889,975	37.46	
1,220,501	9.55	
119,148	-	
119,148	-	
49,464	-	
49,464	-	

金融監督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95,089,000	78,121,855
服務費用	50,955,000	38,792,694
郵電費	793,000	602,535
旅運費	111,000	13,89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157,000	9,782,226
一般服務費	13,368,000	9,206,985
專業服務費	25,526,000	19,187,054
材料及用品費	3,946,000	4,254,939
用品消耗	3,946,000	4,254,939
租金、償債與利息	2,370,000	910,885
地租及水租	450,000	-
機器租金	1,920,000	910,88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37,818,000	34,163,337
購置固定資產	15,618,000	15,336,095
購置無形資產	22,200,000	18,827,242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3,337,000	7,534,953
服務費用	13,337,000	7,435,653
旅運費	2,820,000	2,215,3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25,778
一般服務費	887,000	630,000
專業服務費	9,630,000	4,564,535
材料及用品費	-	99,300
用品消耗	-	99,300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41,343,000	21,942,866
服務費用	34,088,000	18,181,865
郵電費	120,000	-
旅運費	17,547,000	13,805,95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11,000	617,09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793,951

管理基金

明細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16,967,145	-17.84	主要係銀行局報表轉換系統開發案因配合金融監理資訊共享平台開發系統轉換問題致無法執行，另證期局因會計研究發展計畫因未聘用專任委員而減少支出，以及委託研究計畫案經多次公告始有廠商願意承接，致研究期程延後。
-12,162,306	-23.87	
-190,465	-24.02	
-97,106	-87.48	
-1,374,774	-12.32	
-4,161,015	-31.13	
-6,338,946	-24.83	
308,939	7.83	
308,939	7.83	
-1,459,115	-61.57	
-450,000	-100.00	主要係配合政府撙節經費之政策，本會及所屬人員訓練以在會內辦理為原則，致經費節餘。
-1,009,115	-52.56	
-3,654,663	-9.66	
-281,905	-1.81	
-3,372,758	-15.19	
-5,802,047	-43.50	
-5,901,347	-44.25	
-604,660	-21.44	
25,778	-	
-257,000	-28.97	
-5,065,465	-52.60	主要係「推廣國際資本市場委託海外推展計畫」，原預計委託國際性會議公司辦理台灣投資論壇，改由本會駐紐約、倫敦等2個代表辦事處自行辦理，致經費大幅節餘。
99,300	-	
99,300	-	
-19,400,134	-46.92	
-15,906,135	-46.66	
-120,000	-100.00	
-3,741,048	-21.32	
-993,902	-61.69	
793,951	-	

金融監督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一般服務費	10,800,000	2,135
專業服務費	4,010,000	2,962,729
材料及用品費	2,520,000	1,918,860
用品消耗	2,520,000	1,918,860
租金、償債與利息	675,000	-
地租及水租	675,0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060,000	1,835,720
會費	835,000	1,087,22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5,000	75,026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00,000	673,469
短絀與賠償給付	-	6,421
各項短絀	-	6,421
金融監理計畫	-	1,095,06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 期投資	-	1,095,068
購置固定資產	-	1,095,06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23,243,000	344,230,458
用人費用	418,867,000	340,357,001
正式員額薪資	177,969,000	154,338,05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1,613,000	35,097,232
超時工作報酬	17,745,000	9,170,823
津貼	87,060,000	75,241,776
獎金	43,208,000	31,686,409
退休及卹償金	16,196,000	14,373,296
福利費	25,076,000	20,449,411
服務費用	4,376,000	3,873,457
旅運費	4,376,000	3,873,457
解繳國庫計畫	377,628,000	377,628,0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377,628,000	377,628,000
繳庫	377,628,000	377,628,000
合 計	1,025,028,000	930,229,880

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10,797,865	-99.98	
-1,047,271	-26.12	
-601,140	-23.85	
-601,140	-23.85	
-675,000	-100.00	
-675,000	-100.00	
-2,224,280	-54.79	
252,225	30.21	
-149,974	-66.66	
-2,326,531	-77.55	
6,421	-	
6,421	-	
1,095,068	-	主要係支付本會倫敦代表辦事處95年度辦公設備保留款
1,095,068	-	
1,095,068	-	
-79,012,542	-18.67	主要係因部分人員尚未如數補實，致人事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78,509,999	-18.74	
-23,630,946	-13.28	
-16,515,768	-32.00	
-8,574,177	-48.32	
-11,818,224	-13.57	
-11,521,591	-26.67	
-1,822,704	-11.25	
-4,626,589	-18.45	
-502,543	-11.48	
-502,543	-11.48	
-	-	
-	-	
-	-	
-94,798,120	-9.25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餘額
資產	118,907,751	51,388,405	1,345,270	168,950,886
長期投資	-			-
土地	-			-
土地改良物	-			-
房屋及建築	-			-
機械及設備	49,072,439	31,227,912	436,566	79,863,7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89,103	-	16,443	6,572,660
什項設備	5,247,229	1,333,251	892,261	5,688,219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電腦軟體	57,998,980	18,827,242		76,826,222
權利	-			-
遞耗資產	-			-
其他	-			-
負債	-			-
長期債務	-			-

金融監督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機械及設備	229,009	15,618,000	-	-467,192
機械及設備	229,009	15,618,000	-	-467,192
什項設備	866,059	-	-	467,192
什項設備	866,059	-	-	467,192
合 計	1,095,068	15,618,000	-	-

管理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合 計			
15,379,817	15,097,912	-281,905	
15,379,817	15,097,912	-281,905	
1,333,251	1,333,251	-	
1,333,251	1,333,251	-	
16,713,068	16,431,163	-281,905	

金融監督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項 目	預 算 數											
	正式 員 額 薪 資	聘僱 人 員 薪 資	超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及卹 償 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7,969,000	51,613,000	17,745,000	19,872,000	43,208,000	16,196,000		25,076,000		351,678,000	67,188,000	418,867,000
正式人員	177,969,000		13,028,000	19,872,000	36,881,000	13,455,000		29,677,000		281,922,000		281,922,000
聘僱人員		51,613,000	4,717,000		6,327,000	2,701,000		4,399,000		69,757,000		69,757,000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67,188,000	67,188,000
合 計	177,969,000	51,613,000	17,745,000	19,872,000	43,208,000	16,196,000		25,076,000		351,679,000	67,188,000	418,867,000

管理基金
彙 計 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154,338,054	35,097,232	9,170,823	17,325,164	31,686,409	14,373,296		20,449,411		282,440,389	57,916,612	340,357,001
154,338,054		8,212,534	17,325,164	28,506,092	12,619,957		17,230,011		238,231,812		238,231,812
	35,097,232	958,289		3,180,317	1,753,339		3,219,400		44,208,577		44,208,577
										57,916,612	57,916,612
154,338,054	35,097,232	9,170,823	17,325,164	31,686,409	14,373,296		20,449,411		282,440,389	57,916,612	340,357,001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員 工 人 數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96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309	269	-40	
職員	249	219	-30	
警員	-	-	-	
技工(駕駛)	-	-	-	
工友	-	-	-	
聘用人員	60	50	-10	
約僱人員	-	-	-	
兼任人員	502	414	-88	
管理會委員	-	-	-	
顧問人員	-	-	-	
其他兼任人員	502	414	-88	
合 計	811	683	-128	

金融監督
業務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基金用途			1,026,123,068		930,229,880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53,921,000		79,249,537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20,467,000		20,427,14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95,089,000		78,121,855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3,337,000		7,534,953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41,343,000		21,942,866
金融監理計畫			1,095,068		1,095,06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23,243,000		344,230,458
解繳國庫計畫			377,628,000		377,628,000
合 計			1,026,123,068		930,229,880

管理基金
績效摘要表

96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	金 額	%	
		-95,893,188	-9.35	主要係依會計制度規定增提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25,328,537	46.97	
		-39,857	-0.19	
		-16,967,145	-17.84	主要係銀行局報表轉換系統開發案因配合金融監理資訊共享平台開發系統轉換問題致無法執行，另證期局因會計研究發展計畫因未聘用專任委員而減少支出，以及委託研究計畫案經多次公告始有廠商願意承接，致研究期程延後。
		-5,802,047	-43.50	主要係配合政府撙節經費之政策，本會及所屬人員訓練以在會內辦理為原則，致經費節餘。
		-19,400,134	-46.92	主要係「推廣國際資本市場委託海外推展計畫」，原預計委託國際性會議公司辦理台灣投資論壇，改由本會駐紐約、倫敦等2個代表辦事處自行辦理，致經費大幅節餘。
		-79,012,542	-18.67	主要係因部分人員尚未如數補實，致人事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95,893,188	-9.3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418,867,000	340,357,001	-78,509,999	-18.74
正式員額薪資	177,969,000	154,338,054	-23,630,946	-13.2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1,613,000	35,097,232	-16,515,768	-32.00
超時工作報酬	17,745,000	9,170,823	-8,574,177	-48.32
津貼	87,060,000	75,241,776	-11,818,224	-13.57
獎金	43,208,000	31,686,409	-11,521,591	-26.67
退休及卹償金	16,196,000	14,373,296	-1,822,704	-11.25
福利費	25,076,000	20,449,411	-4,626,589	-18.45
服務費用	172,504,000	141,094,057	-31,409,943	-18.21
郵電費	1,647,000	602,535	-1,044,465	-63.42
旅運費	51,463,000	41,957,959	-9,505,041	-18.4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449,000	19,286,134	-4,162,866	-17.7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157,000	10,576,177	-580,823	-5.21
保險費	-	24,557	24,557	-
一般服務費	29,633,000	20,949,009	-8,683,991	-29.31
專業服務費	55,155,000	47,697,686	-7,457,314	-13.52
材料及用品費	6,793,000	6,541,072	-251,928	-3.71
用品消耗	6,793,000	6,541,072	-251,928	-3.71
租金、償債與利息	3,520,000	981,349	-2,538,651	-72.12
地租及水租	1,600,000	70,464	-1,529,536	-95.60
機器租金	1,920,000	910,885	-1,009,115	-52.5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37,818,000	35,258,405	-2,559,595	-6.77
購置固定資產	15,618,000	16,431,163	813,163	5.21
購置無形資產	22,200,000	18,827,242	-3,372,758	-15.19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377,716,000	377,688,582	-27,418	-0.01
規費	88,000	60,582	-27,418	-31.16
繳庫	377,628,000	377,628,000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	7,810,000	2,769,352	-5,040,648	-64.54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835,000	1,087,225	252,225	30.21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75,000	1,008,658	-2,966,342	-74.6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00,000	673,469	-2,326,531	-77.55
短絀與賠償給付	-	24,269,443	24,269,443	-
各項短絀	-	24,269,443	24,269,443	-
其他	-	1,270,619	1,270,619	-
其他支出	-	1,270,619	1,270,619	-
合 計	1,025,028,000	930,229,880	-94,798,120	-9.25

金融監督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管制性項目	40,392,000	35,300,218
國外旅費	22,632,000	18,521,161
廣告費	-	1,541,749
業務宣導費	17,760,000	15,237,308
公共關係費	-	-
統計所需項目	45,313,000	34,718,021
宿舍電費	-	-
宿舍水費	-	-
員工通勤交通費	4,376,000	3,873,457
宿舍修護費	-	-
宿舍保險費	-	-
義工服務費	-	-
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1,395,000	510,474
專技人員酬金	-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3,367,000	10,498,190
商品	-	-
一般土地租金	-	-
宿舍基地租金	-	-
購置電腦軟體	22,200,000	18,827,242
土地增值稅	-	-
宿舍基地地價稅	-	-
宿舍房屋稅	-	-
關稅	-	-
貨物稅	-	-
證券交易稅	-	-
商港服務費	-	-
捐助私校及團體	3,750,000	933,63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	-
捐助國外團體	225,000	75,026
磅差	-	-
運輸及搬運短絀	-	-
停工短絀	-	-
損壞工作	-	-
災害短絀	-	-

管理基金

所需項目比較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5,091,782	-12.61	
-4,110,839	-18.16	
1,541,749	-	主要係緊急處理中華銀行擠兌案件，刊登報紙廣告。
-2,522,692	-14.20	
-	-	
-10,594,979	-23.38	
-	-	
-502,543	-11.48	
-	-	
-	-	
-884,526	-63.41	
-	-	
-2,868,810	-21.46	
-	-	
-	-	
-	-	
-3,372,758	-15.19	
-	-	
-	-	
-	-	
-2,816,368	-75.10	
-	-	
-149,974	-66.66	
-	-	
-	-	
-	-	
-	-	

金融監督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未足額進用殘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	-

管理基金

所需項目比較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	-	

主辦會計人員：何依栖 會計主任何依栖

基金主持人：胡勝正 主任委員胡勝正